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文件

湘外院〔2023〕88号

关于开展2023年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省级优秀等级评价专业 遴选推荐、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 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和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精神，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18〕39号）、《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实施方案》（湘教发〔2021〕31号）、《关于开展2023年高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价、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和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

格性评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省教育厅通知”）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湖南外贸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省级优秀等级评价专业遴选、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和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1. 人才培养方案省级优秀等级评价专业遴选推荐

依据省厅文件，我校可推荐参评人才培养方案省级优秀等级评价的专业不超过5个。各二级学院自主申请，学校集中遴选，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遴选推荐（工作方案见附件1）。

2.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

2023级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分为二级学院自查自评和校级评价两个阶段。二级学院于10月10日前完成自查自评，并于10月12日前提交自查自评报告，学校于10月20日前完成校级评价（工作方案见附件2）。

3. 学生专业技能抽查

2021级学生专业技能校级抽查工作采取学校统筹、二级学院组织实施抽查考核、校级督导专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二级学院于10月9日前提交技能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及各专业学生技能抽考安排一览表，10月24日前完成技能抽查组织实施。具

体各专业的学生技能抽查考核时间和地点由各二级学院确定公布，并向教务处备案（工作方案见附件2）。

4. 新设专业水平合格性评价

新设专业水平合格性评价分为二级学院自评和校级评审两个阶段，2023年10月12日前二级学院完成自评，10月20日前完成校级评审（工作方案见附件3）。

二、有关要求

1.各二级学院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科学制定质量标准，全面实施质量监控，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省级优秀等级评价、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和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2.各二级学院要重视评价和抽查结果的应用，对获得省级优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的开发团队成员，在教师考核评价方面给予成果认定。学校将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职业教育重点项目申报和推荐的重要依据。

3.本次评价和抽查工作通过各学院的超星“标准体系平台”开展，无需报送纸质材料。登录账号为各院人才培养方案挂网平台账号。

4. 请各二级学院以学院为单位，维护更新评审专家信息（包括专家信息修改与核对，增减专家等），确保专家信息真实、准确。

5. 所有相关材料请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报送，预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教务处：肖频，郭红芳，南教 402、403 办公室。

指定邮箱：12938767@qq.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省级优秀等级评价
专业遴选推荐工作方案
2.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
与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工作方案
3.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
工作方案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省级优秀等级评价专业遴选推荐工作方案

一、评审对象

1. 优秀等级评价对象为全校 2023 年所有招生专业。
2. 现场考察对象为 2022 年获评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遴选评审方式

1. 推荐参与省级优秀等级评价采用二级学院自主申请方式进行。依据省厅文件，我校可推荐参评人才培养方案省级优秀等级评价的专业不超过 5 个，已经获评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不再申请。教务处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申请评价对象进行集中评审，遴选评审成绩排名前 5 的专业向省教育厅推荐，并将组织专家进行集中指导。

2. 2022 年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场考察采用二级学院自查自评方式进行。

三、评审依据及内容

1. 2023 年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细则（试行）（详见省教育厅通知）；

2. 优秀等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场考察评价细则（试行）（详见省教育厅通知）。

四、评审结果及运用

1. 根据省厅文件，获取优秀等级的人才培养方案，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赴学校实地考察方案落实情况，各二级学务必强化方案的落地执行。

2. 各二级学院对获得省级优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开发团队成员，在教师考核评价方面给予成果认定。

五、相关要求

1. 各二级学院需及时将最新修改的人才培养方案发布在超星平台上（发布网址需与之前报送的网址一致）。

2. 申请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的二级学院，须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申请评价材料上传“标准体系平台”的“人才培养方案省级优秀等级参评材料”专栏，并将网址报送至指定邮箱。

3. 申请评价材料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申请报告、申请专业汇总表（详见省教育厅通知）、申请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调研报告、核心课程标准、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体例参考省教育厅通知）和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统计表（详见省教育厅通知）。

附件 2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工作方案

一、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优秀等级评价

(一) 评价对象

1. 2023 级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二级学院对照《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评价细则(试行)》(详见省教育厅通知),开展二级学院自查自评,学校组织专家开展校级评价。

2. 推荐参与省级优秀等级评价采用二级学院自主申请方式进行,申请优秀等级评价的 2023 年招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和题库,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秀等级评价的专业为同一专业,遴选推荐工作同步进行。

(二) 评价依据及内容

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依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 号)、省教育厅通知和本通知要求进行。

(三) 评价结果及运用

1. 根据省厅文件,省级评价结论为“优秀”的专业技能考核

标准与题库将向社会公布，将与职业教育相关重点项目申报或验收挂钩。

2. 各二级学院对获得优秀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的开发团队成员，在教师考核评价方面给予成果认定。

（四）相关要求

各二级学院须于10月10日前完成2023级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自查自评，10月12日前将自查自评报告（Word版和加盖公章扫描PDF版）报送至指定邮箱，文件及邮件主题命名：××学院2023级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自查自评报告。自查自评报告包括二级学院自查自评的实施情况、结果、主要做法、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的具体措施等内容。

二、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

（一）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合格性评价

1. 院级合格性自评。9月28日前二级学院根据《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合格性评审细则（试行）》（详见省教育厅通知）完成2021级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院级合格性自评，并报送发布网址至教务处指定邮箱。

2. 校级合格性评价。10月10日学校将组织专家对自主开发的抽查标准与题库进行校级合格性评价（评价细则详见省教育厅通知）。

（二）二级学院组织实施抽查考核

1. 抽查专业

2024 年有毕业生的所有专业。

2. 抽查对象

全日制三年制、五年制注册在籍毕业年级学生。

3. 对象抽取方式

分专业抽取参加考核的学生。教务处提供相关专业注册在籍学生名单、总成绩册，由校级技能考核专家组随机抽取 10% 的学生参加技能考核，如抽查专业学生不足 100 人，则抽取学生 10 名；如抽查专业学生不足 10 人，则全部学生参加技能考核；如抽查专业学生超过 300 人，则抽取学生 30 名。学生按应考人数 1:1.1 的比例抽取。考核当天确定参加抽查学生名单，抽查对象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4. 抽查依据

抽查依据为各学院自主开发并通过校级合格性评价的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体例可参考省教育厅通知）。在二级学院开展自主抽查考核前，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专业自主开发的抽查标准与题库进行合格性评价。若未通过合格性评价，则相应专业应在 5 日之内整改完成后，提交学校重新评价。相应专业的抽查以修改合格的标准与题库或省级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为依据。

5. 抽查考核实施

抽查考核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由校级技能考核专家组和二级学院共同制定抽查组考方案，确定各模块参考学生人数。考核范围要覆盖所有模块，严格按规范组织抽查考核。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学生参考模块、项目、场次、试题和工位，每位学生按试题要求独立完成测试。

6. 考核结论

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成绩由专家组现场评定。

（二）督导专家检查方式与内容

1. 学校督导专家现场检查二级学院学生专业技能抽查的组织实施情况。

2. 学校督导专家检查二级学院开展抽查考核的过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专业技能抽查组织实施方案、考核现场照片、试题库、抽签卡、评分表、考核成绩等过程与结果材料。

（三）结果及运用

1. 根据省厅文件，若没有按时公布抽查标准与题库，或抽查标准与题库合格性评价结论为不合格者，则本年度该专业学生技能抽查为不合格。

2. 二级学院专业技能抽查工作情况和学生考核成绩将作为专业建设质量诊断与改进的重要依据。

（四）相关要求

1.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工作，明确领导、相关机构和专人负责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工作，配合校级技

能考核专家组制定抽查组考方案,根据参加考核人数准备好相关场地、设施设备及材料等,按要求组织学生参加考核,确保考核顺利完成。

2.各二级学院要于9月28日前完成2021级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院级合格性自评,同时在“标准体系平台”的“专业技能抽查考核标准与题库”专栏上发布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和学生专业技能考核题库统计表(附件2-2)(加盖公章扫描PDF版),并将网址以学院为单位报送至指定邮箱,文件及邮件主题命名:××学院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网址。

3.各二级学院须于10月9日前在“标准体系平台”的“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专栏上发布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加盖公章扫描PDF版),并将网址发送至指定邮箱,文件及邮件主题命名:××学院技能抽考工作实施方案网址。

4.各二级学院须于10月9日前将《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安排一览表》(附件2-1)(Word版和加盖公章扫描PDF版)报送至指定邮箱,文件及邮件主题命名:××学院学生技能抽考安排一览表。学校将对各学院报送的考核时间进行统筹协调后公布,以避免各专业之间的考核时间出现冲突,所有专业学生技能抽查考核须于10月24日前完成。

5.各二级学院须于10月25日前将本院组织的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实施总结(Word版和加盖公章扫描PDF版)报送至指定邮箱,文件及邮件主题命名:××学院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实施总结。实施

总结包括二级学院专业技能抽查考核组织基本情况、考核方式、学生成绩、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附件 2-1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学生专业技能抽查考核 安排一览表

学院（盖章）：

序号	专业	考核地点	考核日期	考核时间 (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说明：各二级学院须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前完成学生技能抽查考核，请于 10 月 9 日前提提交此表，学校将对各学院报送的时间进行统筹协调后公布，以避免各专业之间的考核时间出现冲突。

附件 2-2

XXX 学院 XXX 专业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统计表 (样表)

模块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考核内容	对应人才培养规格能力目标	试题编号	试题考核时长	试题难易程度			是否为更新试题	
						较难	中等	较易		
模块一	项目 1			试题 1-1-1						
									
	项目 2			试题 1-2-1						
									
						
									
模块二	项目 1			试题 2-1-1						
									
	项目 2			试题 2-2-1						
									
						
									
.....										

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所有内容，且每题 1 行。

附件 3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工作方案

一、评价对象

我校 2024 年有首届毕业生的专业。

二、评价方式

各二级学院开展自评后，教务处再组织专家进行评价。

三、评价依据及内容

1.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教发〔2018〕39 号）

2. 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标准(试行)（详见省教育厅通知）

四、评价结果及运用

依据省厅文件，评价结果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专业，须在一年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内暂停招生，整改后仍不达标，责令学校撤销该专业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责令学校撤销该专业点。撤销的专业点在三年内不得再次新设。

五、相关要求

1. 二级学院自评

各二级学院须于 10 月 12 日前完成自评，并于 10 月 13-14 日将《2023 年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自评

表》（附件 3-1）、《湖南省高职高专院校新设专业汇总表》（附件 3-2）和相应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PDF 版上传“标准体系平台”的“新设专业办学水平合格性评价材料”专栏，并将网址报送至指定邮箱。

2. 校级评价

校级评价于 10 月 20 日之前完成，评价方式为平台材料评价。

附件 3-1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新设专业办学水平 合格性评价自评表

学院名称（盖章）_____

专业及专业代码_____

设置年度_____

首次招生年度_____

专业负责人_____

2023 年 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写实性描述	自评等级
1.专业定位与规划	1.1 专业定位		
	1.2 人才培养方案*		
2.师资队伍	2.1 专业教师结构*		
	2.2 师资队伍建设		
3.教学条件	3.1 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3.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3.3 图书与教材资料		
	3.4 专业经费投入		
4.教学运行与管理	4.1 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		
	4.2 实践教学*		
	4.3 教学方法与手段		
	4.4 教学管理*		
	4.5 教研教改		
	4.6 校企合作		
5.人才培养质量	5.1 思想道德*		
	5.2 专业技能水平*		
	5.3 身心素质		
	5.4 学生满意度*		
	5.5 专业招生		

附件3-2

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新设专业汇总表

学院名称(盖章):

联系人: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旧/新)	专业负责人基本信息

填表说明:

- 1.该表中涉及的新设专业为2024年有首届毕业生的专业。
- 2.专业代码请同时填写2021年新目录颁布前的旧代码和2021年新目录中的新代码。
- 3.专业负责人基本信息包括职务职称,专业水平及与本专业相关的主要成就等。